

2020 年度教育事业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江门市教育局

评价机构：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深度解决新时代教育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江门市教育局作为主管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工作的职能部门，开展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中财力加大在教育管理、校园安全、素质教育、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投入，促进教育外延和内涵双提升。

2020年度教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总安排6,351.02万元，实际支出5,594.7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8.09%，包括发展专项资金等23个专项，涉及江门市教育局本级及其下属12个事业单位：江门市教育研究院、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各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详见表1-1。

表 1-1 2020 年教育事业专项资金各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名称	资金合计	占比
教育事业专项资金		5594.77	—
1	发展专项资金	1040.48	18.60%
2	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709.86	12.69%
3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59.60	1.07%
4	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设备购置经费	117.43	2.10%
5	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	217.90	3.89%
6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经费	46.48	0.83%
7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473.99	8.47%
8	教学教研专项经费（高考奖）	290.50	5.19%
9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348.80	6.23%
10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专项资金	165.14	2.95%
11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26.86	0.48%
12	课程改革专项经费	32.67	0.58%
13	立法专项经费	4.00	0.07%
14	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715.69	12.79%
15	市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0.56	0.01%
16	素质教育专项经费	59.59	1.07%
17	特殊教育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	107.86	1.93%
18	新疆班专项补助经费	833.81	14.90%
19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105.68	1.89%
2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38.88	2.48%
21	招生考试专项经费	83.95	1.50%
22	校园维护资金	12.40	0.22%
23	人才专项资金	2.64	0.05%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逐年提升，教师队

伍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校园管理平稳有序。

2. 项目年度目标：高质量完成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高考成绩稳步提升，教师培训持续高质量开展，学生德体卫艺活动精彩纷呈，学生教育招生考试和校园安全零责任事故发生。

3. 项目绩效指标：

表 1-2 2020 年教育事业专项资金设置的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值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完成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反映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100%	100%
		项目实施完成率	反映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完成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反映预算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00%	100%
	完成及时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性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教育环境，提高人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	改善教育环境，提高人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	改善教育环境，提高人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性	保障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是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	95%	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资料的初步分析结果，为进一步了解教育事业

专项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价专家组走访了江门市教育局，询问了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并根据项目重要性和资金占比情况，选取了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的相应专项开展现场评价。总体来说，2020年教育事业专项在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健全性、实施监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本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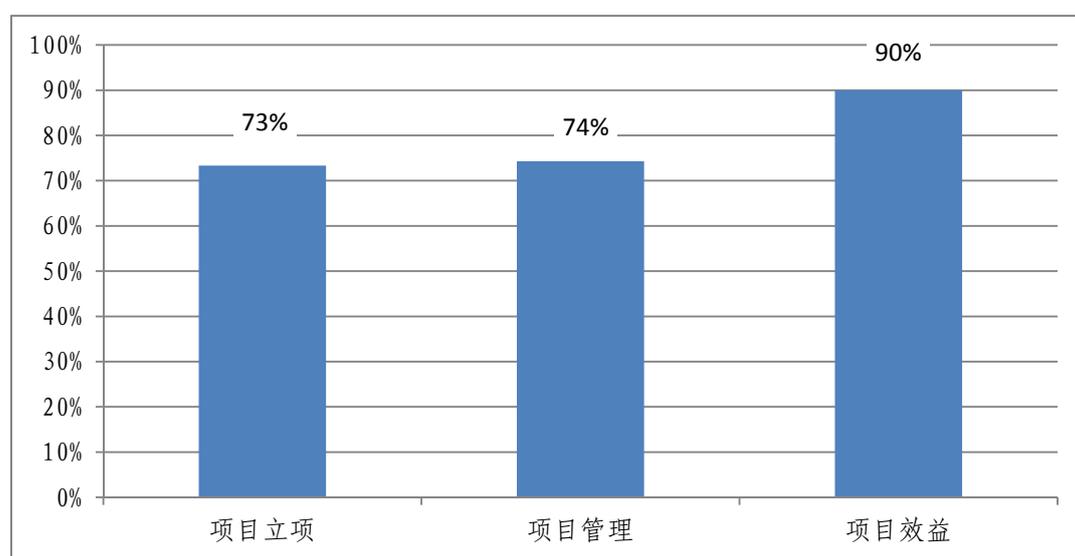


图 1-1 一级指标得分率

三、项目效益分析

(一)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15分，综合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73.3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与市教育局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所必需，立项规范。但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指标类型单一、针对性不够强、定性指标设置不够精炼等问题，缺少标准化学校覆盖增加率、教师学历比例提升率、教育普及提高率等指标。市教育局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将资金分配到各市区及市直学校，年中调整资金均规定程序办理，出具预算调整函报经财政局同意。

（二）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74.29%。项目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主要存在问题：一是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针对教育事业专项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开展缺乏统筹管理；部分子项目均根据约定俗成的管理方式开展，缺乏明确的工作指引及实施方案。二是预算资金使用率不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为 88.09%，其中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率为 90.95%，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非统一财政拨款等）的支出率严重偏低，只有 50.60%；从资金使用单位来看，个别单位如江门幼儿师范学校的预算支出率较低，只有 73.81%。三是项目质量监控未到位。由市教育局对口科室负责对下属单位资金的合规性、额度合理性及佐证材料齐备性进行审核，但缺乏项目质量验收及跟踪管理措施。

（三）项目绩效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在师资培训方面开展的培训场次、覆盖率、继教科研数量，教育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省级试点学校建设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补助资金覆盖率及教育普及率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因存在部分单位按照 2 年一周周期轮批次体检，因此当年教师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为 81.27%。二是市直学校教师培训时长达标率 91%，教师培训督导力度还不够。三是教育督导开展情况说明不够详细，难以衡量教学督导覆盖率指标。四是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5.66%（指标参考值>98%）、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比例 18.09%（指标参考值>20%），中学教师学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结构比例有待优化。五是项目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达 95%，但未说明调查方式或数据来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太准确，且全面开展社会公众对教育事业满意度调查难度较大，应针对项目实施相关的服务对象开展调查。

四、主要绩效

(一) 教育普及化水平有所提高

率先完成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 52.76%；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 85.6%，是全省五个提前完成任务的地市之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化发展，促进城乡医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统一城乡医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政策，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100%。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8.82%。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特殊教育全覆盖，已部分解决非户籍人口残疾儿童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为 109.4%。

(二) 素质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成立江门市中小学德育、体育、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美育等 4 个工作指导委员会，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心理特色学校、艺术特色学校等。举办了体育 9 个项目比赛，德育的班主任技能大赛、中小學生讲故事比赛和心理健康教育研讨等活动，共有学生 48000 人次和教师 3600 人次参加。提高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素质，带动和促进学校体育艺术心理教育更好的发展，同时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锻炼顽强意志品质，

促进体育文化建设、运动项目知识普及和观赛礼仪教育等。2020年在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测中，我市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50.69%，取得省抽测我市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以来的最好成绩，是全省8个优良率达50%以上的地级市之一。

（三）师资队伍综合素质有所增强

优化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和人员结构，均衡师资配置，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和完善中小学教师退出岗位机制。开展江门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实施青年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了青年教师成长培养项目、“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等，2020年以集中面授、跟岗学习及线上培训三种形式开展了27场教师培训，覆盖13335人次。推进“名师工程”，在广东省教育厅对省级中小学名师工作室（2018-2020年）周期考核中，我市共有5个工作室获得“优秀”等次，有5个工作室获得“良好”等次，考核优秀率、优良率分别为31.3%、62.5%，均排全省第五位。在新一轮（2021-2023年）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遴选中，我市15人成功入选省级“三名”工作室，20人入选市级“三名”工作室。

（四）校园安全管理平稳有序

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

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对 30 个学校进行学校安全管理经费补助，对 42 辆校车进行维护补助，完成市直各校聘请保安工作，并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 110 报警服务中心，市直中小学校微型消防站建设覆盖率达 100%，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校车安全事故发生率 0、安全事故学生死亡人数 0。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市教育局党组坚决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全市教育工作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确保师生安全健康为底线，全力以赴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分期分批审核、验收各类符合返校条件的学校，学生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平稳、有序、安全。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管理仍有不足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均为“项目完成率”“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类型单一，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二是指标针对性不够强，未针对专项整体或二级子项目具体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三是定性指标设置不够精炼，如“改善教育环境，提高人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可以从标准化学校覆盖增加率、教师学历比例提升率、教育普及提高率等指标历年纵向对比来侧面反映。四是项目

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达 95%，但未说明调查方式或数据来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太准确，且全面开展社会公众对教育事业满意度调查难度较大，应针对项目实施相关的服务对象开展调查，避免工作流于形式。

在预算编制管理方面，一是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为 88.09%，其中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率为 90.95%，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非统一财政拨款等）的支出率严重偏低，只有 50.60%；从资金使用单位来看，个别单位如江门幼儿师范学校的预算支出率较低，只有 73.81%。二是预算管理能力和有待加强。因教育教学学期制，学年和财年不匹配，招生考试专项资金需根据国家考试计划安排，维修资金、培训资金主要集中在暑假期间开展，军训资金安排在 9 月份等，导致资金支出进度不能满足年度支出进度的考核要求，年中未及时做好资金调整。

（二）缺乏完善的统筹管理机制，监管未全面到位

一是项目管理缺乏统筹性。教育事业专项共涉及 13 个实施单位和 23 个二级子项目，实施单位多且各自独立，项目内容零散，未针对教育事业专项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乏全程性、统一性、协调性的统筹管理机制。如“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和“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专项资金”2 个项目分别由不同实施单位设置，支出内容类似，但未进

行整合处理。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大部分二级项目如学生军训专项资金、教师职业健康专项、素质教育专项经费、学校安全管理专项等子项目均根据约定俗成的管理方式开展，缺乏明确的工作指引及实施方案。教师职业健康专项各实施单位在预算申请时，按 500 元/人的标准编制预算，但部分单位实际采用分批两年一检的方式、1000 元/人的标准安排在职人员进行体验，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及方案，难以衡量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是监督管理未到位。从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市教育局对专项资金的数据整理不够准确、申报资料提交不齐全，未定期对专项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市教育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虽然明确了资金使用方面的审核要求，但缺乏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和效益管理相关控制措施。

（三）教师发展中心配套不够完善，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 2019 年开始筹建，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组建，在教育局办公大楼 2 层局部和 9-14 层安排为发展中心的培训和办公场地。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专家组现场走访了解，已基本完成硬件建设，配备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心理健康辅导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研训室等专业教室，但设备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应加强管理并建立完善年度培训和活动计划，充

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促进教师交流、提升专业能力的作用。

（四）学校分布不均衡，中心城区优质学位供求不平衡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加速推进，江门与湾区城市的融合步伐不断加快，我市作为大湾区最具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的城市，在未来几年，“双城联动”“飞地产业”等发展模式将为江门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江门市城区城市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带来人口的激进，农民进城务工、进城买房的人增加，“三孩”政策开放带来了新的生育潮，江门目前已出现教育资源布局不均衡的情况。从江门大市来看，东部普通高中学位紧张，而西部和新会区普通高中学位充足且富余。如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指市直、蓬江区、江海区学校）仅能招收 47.2%初中毕业生、公办普通高中仅能招收 41.7%初中毕业生；鹤山市公办普通高中仅能招收 51.5%初中毕业生（鹤山市无民办普高）。而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普通高中和公办普通高中可招收毕业生的比例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从区域来看，重点区域学校建设赶不上城市发展需要，如蓬江滨江新区初中学位不足，新会枢纽新城小学、初中学校均尚未启动建设。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

加强绩效培训，普及绩效评价基本要求，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结合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计划，评估项目年度内可达成

程度，科学提炼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市教育局应积极发挥在该专项中承担的统筹管理角色，除针对各子项目实施效益设置个性化指标外，还应增加市教育局管理效率类绩效指标，如审核及时率、一次性审批通过率/返案率（指标解释：对下属单位提交的资金审核通过后，财局认为还未达标的情况，不合格审批单数量/全部审批单数量*100%）等。在满意度指标设置方面，分别针对教育局、学校、老师、学生以及学生家长等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对象开展多方调查，如对教育局的管理、制度设置；学校软硬件设施与现代化教学要求匹配度；学生及学生家长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满意度等。同时针对社会公众开展全面调查难度大，可设置有效投诉率指标，反映市民对教育事业发展有效投诉情况，侧面反映满意度。

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率。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工作，建议加强市教育局与下属单位、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的沟通，定期联合召开协调会、调度会，督促各单位加快资金执行。完善预算调整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快速应对新政策的实施及新任务的安排。结合项目执行进度和政策形式变化，按照程序要求组织预算调整，及时调整不具备执行条件或执行后有结余的资金，确保资金效益及时发挥。总结往年宝贵经验，对下年任务进行常规性、非常规性项目分类管理，充分做好持续性和

阶段性评估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针对学年和财年不匹配的特点科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提高预算管理前瞻，加强资金管理，跟踪项目开展进度，及时做好预算的调整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加强统筹监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要求，参照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符合江门市教育事业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规范。为有效解决专项资金项目交叉、小而散等问题，根据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支持对象、管理特点，优化整合二级项目。依据各项目实施情况，制定对应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指引与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验证制度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及时做好调整，将工作任务做实做细，让政策落到实处。提升市教育局统筹能力，增强项目监管意识，完善监管措施，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工作汇报机制，要求下属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定期报送资金和实施情况材料，及时总结分析。完善财务监控机制，严格做好资金的合规性、额度合理性及佐证材料完备性的审核工作。同时，做好项目后续实施效益的跟踪，切实对效益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保障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促进培养培训一体化

以制度政策和教师发展计划为导向，以组织机构为载体，以各学校合作联盟为平台，以教学、科研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参照周边城市的成功案例，充分整合教师培训、科教研和电教部门等相关资源，优化完善本级建设方案，在预算范围内尽快完成必要的配套，充分发挥投入资金效用，引进更多名师工作室，提高中心利用率，实现小实体、多功能、大服务、高效率。强化教师发展中心管理水平，科学安排培训课程，提高课程培训参与率和覆盖率，定期开展教育教学指导和培训、课题研究、沙龙研讨、课堂教学展示等，促进教师之间的教学交流与经验分享，建立教师喜闻乐见的活动品牌。发挥名师工作室作用，通过课堂观摩、录像分析等多种形式，为有需要的教师提供教学咨询、诊断与建议、进行个别辅导和帮助。

（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发挥优质品牌效应

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三二一”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学位供给，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提质扩容”工程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科教用地，考虑到建设大型高中的地块较大，适合的土地资源集中在杜阮和滨江新区，目前滨江新区已引进省实等民办学校，建议在杜阮选取可用的土地资源进行调研，分析用于建设高中的可行性。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合理配置

教育资源，引领品牌学校集团化”，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目前已成立 54 个教育集团，发挥示范引领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新建学校整体发展，通过“一校一品”形成各教育集团特色品牌。同时，需要加快完善对集团化办学的考核评价体系，从制度管理、队伍建设、办学质量、德育工作和整体提升等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促进各教育集团在良性竞争中成长发展。

同时，应加强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办学质量。从自身内涵发展出发，学习借鉴广佛深莞先进办学经验与做法，结合江门自身情况，多施并举，着力提高教学质量，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大培优力度，同时优化教学管理，科学开展教学质量监测诊断评价，引导学校不断改进教学。其次，学校的发展关键在于吸引、留住、培养和利用好各类优秀人才，打造素质优良、结构优化、教学本领过硬的师资队伍。创新人才外引内培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教师科教研及进修补贴制度，切实提升教师福利待遇，让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借助教师发展中心平台，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努力引导教师具有多角度、多思维、辩证思维的工作方法，不断建设高素质的骨干教师队伍，为提升办学质量提供人才保障。